

行政法判解

職權命令之容許性

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3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未經法律授權、但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，其性質及適法性為何？

- (A)職權命令，適法。
- (B)行政規則，適法。
- (C)職權命令，不適法。
- (D)行政規則，不適法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- 一、主管機關於法治未臻健全時，訂定職權命令並據以為行政作用之基礎，仍屬適法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，並未否定職權命令之合法性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「職權命令」係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為執行法律，未經法律授權，逕依職權訂定頒佈之命令。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」可茲參照。職權命令於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制訂公布後，是否有存在空間，學理上迭有爭議：計有全面否定說、相當於行政規則說、有條件肯定說等。以有條件肯定說為多數。於規範之事項方面，於干預行政領域，應限於「細節性、技術性」，及對人民權利影響較輕微之事件；於給付行政領域，則適用於「非重要性」之給付。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7號解釋、第443號解釋、第479號解釋、第570號解釋參照）本判決所涉之該管理規則，對人民權利所為之限制，並非輕微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，但最高行政法院仍肯認其適法性，現進一步擴張了職權命令之容許空間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關鍵字】

職權命令、法律保留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李建良，行政法第十講：依法行政原則-法律保留原則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49期，頁48-64。
2. 黃舒芃，再論「二分」與「三分」之爭：從憲法觀點檢討職權命令的存廢問題，東吳法律學報，2011年10月，第23卷2期，頁1-30。
3. 黃俊杰，行政立法系列：第三講-職權命令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87期，頁32-42。
4. 陳春生，職權命令的概念與法理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7期，頁129-130。
5. 李震山，以「職權命令」作為「干預權」依據之相關問題探討--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292號判決評釋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2000年12月，第17期，頁59-74。
6. 蘇永欽，職權命令的合憲性問題-地方自治是否創造了特別的合憲存在基礎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2000年6月，第11期，頁107-118。
7. 蘇永欽，職權命令的合憲性問題-地方自治是否創造了特別的合憲存在基礎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2000年6月，第11期，頁107-118。
8. 董保城，本土化「職權命令」法理建構之嘗試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2000年6月，第11期，頁93-99。